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140號

上訴人 黃淑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817、13260、13834、13998、148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黃淑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判斷證人賴招雄（向上訴人承租房屋之人）之證述、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卷附上訴人提供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約定事項變更暨事故申請書、交易明細及原判決附表證據欄所示之

01 各項證據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並敘
02 明：上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楊富翔
03 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而以允諾高額報酬取得上訴人申辦
04 之銀行帳戶，很可能係為收取詐欺款項。且其經玉山銀行行
05 員告知其銀行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後，已知悉其提供之銀行
06 帳戶涉及不法金流，仍依照素不相識之男子指示，代為提領
07 款項後，交付該男子，造成金流斷點，其具有加重詐欺及一
08 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所為因對方揚言要砸車，並恐
09 嚇其注意自己及家人安危，才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之辯
10 解，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
11 相符合，亦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因
12 誤信楊富翔需借帳戶收受工程款之說詞，才提供銀行帳戶，
13 事後方知楊富翔係詐欺集團成員。又其確遭恐嚇，才幫詐欺
14 集團提領款項，其未取得任何報酬，並無洗錢犯行等語。核
15 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
16 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
17 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8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19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20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1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就上
22 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
23 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其犯罪動機、目的，其僅與部分告訴
24 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等情狀），而為量刑。既未逾越
25 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26 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坦白供述案發經
27 過，且其未取得報酬，並與大部分之被害人和解。原審量刑
28 過重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
29 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
30 由。

01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
02 人並無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情形之
03 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
04 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之情形。且上訴人未於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自白，並無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
06 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不生行為
07 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1 法官 鄧振球

12 法官 林庚棟

13 法官 林怡秀

14 法官 楊智勝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修弘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